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招聘 政府购买服务用工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面向全市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用工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条件

（一）具体岗位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办公室日常文件收发及流转、档案管理、后勤等工作，工作地点在盐城市行政中心。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管理、不怕吃苦、勤奋敬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失信、违法犯罪行为等等），身体健康；
3.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有财会工作经历的优先。

二、工资福利待遇

按照盐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工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由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一)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1日-1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地点: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4楼451室),联系人:程蓉,联系电话:86660299。

(三)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须提供报名表和本人近期两寸免冠半身彩色证件照3张及以下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 资格审核: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 注意事项:报考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如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相关后果由考生负责。

四、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形式,主要测试履行职位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侧重考察应试者的应变

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仪表气质及与岗位相关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分 100 分。

面试时间、地方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一) 体检。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根据各岗位拟聘用人数 1:1 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因自动放弃等原因造成体检人员空缺时，在报考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 考察。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标准，重点考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或者经考察认定不具备岗位要求的德才条件的，不予录用。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报考岗位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录用

(一) 集体研究。根据考察情况，召开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会确定拟录用人员。

(二) 公示。确定的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过程中收到问题反映，经查实确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在报考同岗位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并公示。

(三) 录用。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按照盐城市政府购买服务用工有关规定，与我局签约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录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空缺名额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两年期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已录用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考核合格的可继续签订劳动合同。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选调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接受纪检监察、人社部门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

0515-80501643（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0515-80500750（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

附件：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开招聘政府购买
服务用工报名表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